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本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 E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原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E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基本信息如下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993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4994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23928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

（二）E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优惠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 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 6) 职业年金计划；
- 7) 养老目标基金；
- 8)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其他客户指除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 万元	0.08%
100 万元≤M<500 万元	0.06%
500 万元≤M<1000 万元	0.04%
M≥10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其他客户申购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60%
500 万元≤M<1000 万元	0.40%
M≥10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2、赎回费

对于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费率
---------	----

N<7 日	1.50%
7 日 ≤N<30 日	0.10%
N≥30 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3、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 A 类、C 类基金份额相同。

4、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三）相关业务安排

1、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对本公司直销渠道开放，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今后若调整或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3、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0.01 元。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进行基金投资业务操作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4、投资者可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办理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二、相关法律文件的修订

除因本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修订相关法律文件外，基金管理人还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了以下表述：

（1）在基金合同“发生上述第 1、2、3、6、7、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后面增加“当发生上述第 5、8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的表述；

(2)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基金管理人也相应修订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其他相关内容。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重大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生效。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 (www.zofund.com) 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同时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700-9700, 021-68609700

网址: www.zo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43、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44、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43、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44、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u>45、E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u>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E类基金份额。</u>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u>和</u>C类基金份额<u>和E类基金份额</u>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u>和</u>C类基金份额<u>和E类基金份额</u>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售等，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5、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购款项的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的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5 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设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02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20 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8609600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3 号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u>479</u> 号 58<u>5</u> 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设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02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20 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8609600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u>廖林</u>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3 号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和</u>C 类基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

附件：《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成立日期：2006年7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0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20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479号58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成立日期：2006年7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0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20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郭明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u>廖林</u>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郭明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

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会计核算	规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约定予以公布。	规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u>和</u>C类基金份额<u>和E类基金份额</u>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约定予以公布。
十一、基金费用	（三）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三）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u>和E类基金份额</u>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